

མཚོ་སྔོན་ཞིང་ཆེན་བོད་ཀྱི་གསོ་རིག་སློབ་ཚན་གསལ་ཡིག་ཆ།

# 青海省藏医药学会文件

青藏学字〔2024〕第5号

## 藏医药学会发展联盟

### 关于征集 2024 年度藏医药团体标准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各联盟成员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发展重要论述精神，落实《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制定满足藏医药行业和创新需求的团体标准，促进藏医药标准化发展进程，藏医药学会发展联盟将决定征集 2024 年度藏医药团体标准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立项内容及要求

1. 立项内容：藏医临床、藏药饮片、藏药炮制、藏医护

理、藏医养生、教育教学等领域新标准；

2. 申请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完成项目相应能力，并具有项目经费保障的企事业单位；

3. 申请项目：法律规定可以制定团体标准并有利于促进藏医药规范发展的项目。

## 二、申报材料

1. 填写藏医药学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见附件）；

2. 标准草案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包含标准依据、编制说明等）；

3. 项目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参编单位（参加制定、修订标准的单位不少于3家）同意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

## 三、申报日期及其他事宜

1. 请申报单位或个人于2024年5月1日前将申报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版（一式两份）报送至联盟轮值秘书处（青海省藏医药学会办公室），逾期一律不受理。

2. 按照《青海省藏医药学会团体标准管理程序》，联盟轮值秘书处将组织藏医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所属专家对申报的标准进行立项审查，审查通过后统一编号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发布。

## 四、联系方式

1. 联系人：万玛楞智 0971-8204657

2. 邮 箱：1493152388@qq.com

3.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南山路 97 号（省藏医  
院学会办公室）

附件：藏医药学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藏医药学会发展联盟秘书处（代）

2024 年 3 月 21 日

---

青海省藏医药学会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21 日印发

签发：李先加

编校：斗本加

文印：仁青措毛

附件：

## 藏医药学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标准名称 (中文)			标准名称 (藏文)		
制定或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 编号		
标准类别	技术(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 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 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 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 管理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 工作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项目申请 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职称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标准起草参加 单位(不少于两 家单位)	参与起草 单位名称				
	起草人(姓 名)		职称		电话
	参与起草 单位名称				
	起草人(姓 名)		职称		电话
目的、意义或必 要性					
范围和主要技 术内容					
与有关法律、法 规和强制性标 准的关系					
标准所涉及的 产品清单					
	1. 国内外对该技术研究情况简要说明: 国内外对该技术研究的				

<p>国内外情况简要的说明</p>	<p>情况、进程及未来的发展：该技术是否相对稳定，如果不是的话，预计技术未来稳定的时间，提出的标准项目是否可作为未来技术发展的基础；</p> <p>2. 项目与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采用程度的考虑：是否有对应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如有，阐述标准项目时之对比情况，以及对采标问题的考虑；</p> <p>3. 与国内相关标准间的关系：是否有相关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如有、阐述标准项目与相关标准的关系。</p> <p>4. 明确指出标准项目是否存在知识产权问题</p>
<p>采用的国际标准或国内先进标准编号</p>	
<p>项目经费预算及来源</p>	
<p>标准起草单位意见</p>	<p>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公章） 年 月 日</p>
<p>标准起草参与单位意见</p>	<p>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公章） 年 月 日</p>
<p>标准起草参与单位意见</p>	<p>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公章） 年 月 日</p>
<p>藏医药学会发展联盟标准技术委员会意见</p>	<p>审核意见    （盖公章） 年 月 日</p>